

優質教育基金  
有關一般開支的準則

1. 計劃內不能列入其他開支項目（包括「員工開支」、「服務」、「設備」、「工程」及「應急費用」）的費用，均可列入計劃申請的「一般開支」內，並提供開支項目的分項及理據。
2. 獲撥款超逾 10 萬元的計劃，受款人須於計劃完結時，向基金提交經審計的帳目。有關審計費用可納入撥款計劃申請的「一般開支」內。獲批撥款為 100 萬元或以下的計劃可獲基金支付不超過 5,000 元的審計費用。至於獲撥款超逾 100 萬元的計劃，基金最多支付 15,000 元的審計費用。
3. 計劃內的所有開支必須只用於支付該計劃在期間的開支。在訂定預算時應以審慎務實為原則，並按計劃活動的類別、規模、舉辦次數等，向基金申請符合實際需要的撥款金額。基金只會負責計劃期間的允許開支費用，即在基金與受款學校簽訂的協議書上列明的計劃開始日期至結束日期期間的允許開支項目。
4. 申請人須留意在「一般開支」內的開支費用是否允許及在多大程度上可記入基金撥款的帳目內。申請人可參考基金網站（[www.qef.org.hk](http://www.qef.org.hk)）內的〈計劃管理及監察指引〉以了解允許開支費用的一般原則。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十月